[要 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

（2017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8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7〕5号

为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规范庭审活动，提高庭审效率，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案件，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庭内配备固定或者移动的录音录像设备。

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法庭安装使用智能语音识别同步转换文字系统。

第三条 庭审录音录像应当自宣布开庭时开始，至闭庭时结束。除下列情形外，庭审录音录像不得人为中断：

（一）休庭；

（二）公开庭审中的不公开举证、质证活动；

（三）不宜录制的调解活动。

负责录音录像的人员应当对录音录像的起止时间、有无中断等情况进行记录并附卷。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叠加同步录制时间或者其他措施保证庭审录音录像的真实和完整。

因设备故障或技术原因导致录音录像不真实、不完整的，负责录音录像的人员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经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审核签字后附卷。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使用专门设备在线或离线存储、备份庭审录音录像。因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录音录像，应当一并存储。

庭审录音录像的归档，按照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人民法院通过使用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同步转换生成的庭审文字记录，经审判人员、书记员、诉讼参与人核对签字后，作为法庭笔录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诉讼参与人对法庭笔录有异议并申请补正的，书记员可以播放庭审录音录像进行核对、补正；不予补正的，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

第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庭审录音录像，经当事人同意的，可以替代法庭笔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替代法庭笔录的庭审录音录像同步保存在服务器或者刻录成光盘，并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其完整性校验值签字或者采取其他方法进行确认。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诉讼服务平台以及其他便民诉讼服务平台，为当事人、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等依法查阅庭审录音录像提供便利。

对提供查阅的录音录像，人民法院应当设置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当事人、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等可以依照规定复制录音或者誊录庭审录音录像，必要时人民法院应当配备相应设施。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可以播放依法公开审理案件的庭审录音录像。

第十三条 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纪律或者有关法律规定，危害法庭安全、扰乱法庭秩序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庭审录音录像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其作为追究法律责任的证据。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诉讼参与人认为庭审活动不规范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庭审录音录像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五条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不得对庭审录音录像进行拍录、复制、删除和迁移。

行为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庭审活动的录制，以及对庭审录音录像的存储、查阅、复制、誊录等，应当符合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庭审录音录像涉及的相关技术保障、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由最高人民法院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从事其他审判活动或者进行执行、听证、接访等活动需要进行录音录像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已于2017年1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2月22日

以信息技术手段为助力 推进庭审全程录音录像改革

——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负责人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罗书臻**

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修订后的《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就此，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本次修订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答：本次修订《若干规定》主要基于几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以下简称《四五改革纲要》）关于“建立庭审全程录音录像机制，加强科技法庭建设，推动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改革任务。二是契合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步伐。截至2016年12月，全国已经建成2.3万个科技法庭。2016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下发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从硬件建设、管理服务、机制运行等方面为提升人民法院信息化水平，进行了全面统筹规划，为实现庭审录音录像提供了制度保证和技术支撑。三是切实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随着新技术的产生和发展，人民群众对于快捷、便利的诉讼需求也越来越强烈，人民法院也已具备通过对庭审录音录像的综合开发利用来提供便民利民服务的条件和可行性。

问：修订后的《若干规定》重点解决哪几个方面的问题？

答：《若干规定》重点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解决庭审录音录像录制、存储、管理等不规范问题。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庭审录音录像录制管理、开发使用标准不统一，录而不存、存而不管、管而不用等情况，甚至有些地方法院数字化法庭录制设备闲置或仅仅起到监控器的作用，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等问题，该规定对庭审录音录像的录制、存储、管理、使用等进行了统一和规范。二是鼓励改革创新。立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注重引导现代技术手段应用于审判工作中，比如，将智能语音识别转换技术引入庭审记录；同时，汲取地方实践探索中所积累的有益经验，推进庭审记录方式改革，为未来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中的深度应用拓宽路径。三是方便人民群众参与诉讼。从平台和硬件建设入手，通过诉讼服务平台为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等依法查阅庭审录音录像提供便利，保证具有复制权限的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等复制庭审录音以及誊录庭审录音录像等正当权利的实现，完善庭审录音录像签字确认，为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参与诉讼提供便利和保障。四是促进审判质效的提升。针对当前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等改革后“案多人少”矛盾更加突出的问题，在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情况下，运用技术手段配置和激活审判资源，促进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提高审判质效。

问：修订后的《若干规定》规定了以庭审录音录像替代庭审记录有哪些积极意义？

答：使用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对于完善庭审记录方式、整合诉讼资源、提升庭审效率以及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等方面均具有积极意义。我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也有类似做法。庭审录音录像对庭审活动的记录具有真实、客观、完整、全面的特点，比书记员人工记录更具优势。实践中，一般书记员记录的准确率都不太高，诉讼法规定通过对笔录“阅读”“签字”等形式，弥补书记员记录上的误差和缺陷，确认和固定法庭笔录的内容，使法庭笔录能够最大程度地体现直接言词和客观真实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讲，录音录像高度还原的技术特质对保证当事人诉讼权利更加有效。目前，基层人民法院适用民事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占全部民事案件70%左右。这类案件数量大、案情简单、当庭宣判率高、上诉率低，诉讼当事人对尽快解决纠纷的意愿强烈。为此，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结合信息化给审判工作带来的便利，以庭审录音录像代替法庭笔录，可以有效提高庭审效率，科学配置人力资源，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

问：推进庭审全程录音录像的过程中如何统筹兼顾不同地区司法水平的差异？

答：推进庭审全程录音录像作为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的内容之一，推进实施过程中会有一些难点和重点，我们遵循实事求是、循序渐进的原则加以解决。比如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案件，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其主要考虑是，当前人民法院所面临的形势任务和人民群众全方位、多措施保证实现公平正义的需求，同时，目前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条件基本能够满足录音录像的实际需要。在修改过程中，为了增加规定的针对性，司改办到青海等西部偏远地区人民法庭进行调研，了解到这些地方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推进，也基本具备庭审录音录像的硬件条件。同时，为保证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具体可行，在第二条的规定中，我们采取了谨慎和实事求是的态度，要求人民法院在法庭配备“固定或者移动”的录音录像设备。“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法庭安装使用智能语音识别同步转换文字系统，满足了司法实践中不同的情况和需要。同时，通过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从事其他审判活动……需要进行录音录像的，参照本规定执行。”进行补充，对于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之外从事的其他审判和执行活动提供了参照和遵循，从而保证了所规定内容的可操作性。

问：修订后的《若干规定》对于深化推进司法公开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2016年9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线运行，这标志着司法公开的第四大平台建成。中国庭审公开网与人民法院的政务网站、官方微博以及其他公共传媒系统形成了丰富、立体的庭审活动直播、录播的平台，人民法院通过将庭审录音录像与上述公开平台衔接，不断地为其推送关于庭审活动的音视频数据，为媒体提供充足的播放源，从而把握了依法公开、及时公开、主动公开的主动权，开辟了构建“开放、动态、透明、阳光”庭审的重要途径。同时，《若干规定》规定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诉讼服务平台以及其他便民诉讼服务平台提供链接，方便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及时了解庭审情况，并提供相应设施，保证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等依法复制录音和誊录庭审录音录像的权利落到实处。这些新的便民利民和诉讼权利保证措施，必将促使司法公开进一步向深度和广度延伸。这些规定三位一体，将保障司法公开的举措转化为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对庭审活动参与、表达、监督等权利行使，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庭审录音录像的价值与功能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周 翠**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我国首次确立视听形式的庭审记录。依照该规定,法院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第一条),而且在民事简易程序中经当事人同意可以以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第八条)。这意味着,未来我国的法庭笔录分为两种模式:其一,庭审录音录像作为辅佐记录,而法院通过智能语音识别同步转换文字系统生成庭审笔录(第六条),或通过人工誊录方式制作庭审笔录;其二,庭审录音录像取代庭审笔录。

与书记员“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前半句)的传统方式相比,录音录像形式的庭审记录不仅可以免去制作笔录的负担和提高记录的准确率与完整性,而且对于促进法院无纸化办公和实现诉讼经济与诉讼效率也具有积极意义。传统的庭审笔录通过书面因素对言词原则形成补充,而录音录像方式的庭审记录则是对言词与直接原则的最大程度呈现。这样的庭审记录方式可以确保庭审流畅进行,而不再受制于书记员的记录速度放缓或中断。而且,借助回放庭审录音录像,合议庭可以进行有的放矢的讨论,从而有助于形成心证。法官也可借助搜索功能查找证言表述的原文,以便在裁判文书中准确与详细地论证形成心证的理由。不仅浙江省等地法院关于庭审录音录像的实践,而且德国关于临时录音的试验项目,均表明录音录像方式的庭审记录具有这些优点。

录音录像形式的庭审记录不仅为庭审法官带来便利,而且亦可为当事人申请补正判决书提供强有力的依据。庭审笔录是法官撰写裁判文书的依据,其优先于判决书载明的基本案情(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项)。在当事人申请补正判决书中有关基本案情部分的笔误时,法院就可借助庭审录音录像作出补正裁定。此外,二审或再审法院必要时也可以借助庭审录音录像审查一审法官在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方面存在的错误。有鉴于此,不论庭审录音录像是否替代法庭笔录,其都属于诉讼案卷,而且一审法院应当将其报送二审法院(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此外,法院还应当依照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规定对庭审录音录像归档(《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庭审录音录像最重要的功能在于为庭审的外在进程提供可靠证明,并间接促使法院依法庭审。因此,庭审录音录像应当全程无中断进行(《若干规定》第三条)。而且,法庭是否遵守庭审的形式性要求,仅能由庭审录音录像证明。这也意味着,庭审录音录像是法院调查扰乱法庭秩序行为、不规范的庭审活动等的主要依据(《若干规定》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但与此相关,未来也应当注意防止出现庭审流于形式的空洞化弊端。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后半句要求审判员和书记员对笔录进行签名。这表明,审判员和书记员共同对笔录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负责,而且庭审笔录是否发生证明力,仅取决于审判员与书记员签名,而不取决于诉讼参与人的签名。诉讼参与人拒绝签名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句)。审判员和书记员共同签署的庭审笔录是公文书,发生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推定真实”的证明力,也即推定庭审过程真实的证明力。即便由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同步转换生成的庭审文字记录,在审判人员和书记员核对签字后(《若干规定》第六条)亦同样发生公文书的证明力。而在录音录像替代笔录的情形,庭审录音录像亦应由审判员与书记员进行电子签名,并在签名后作为“公视听资料”发生与公文书相当的“真实推定”的证明力。就此而言,我国未来或可参考德国的做法作出相关规定:

在2005年改革后,德国允许法院将临时存储在数据载体上的庭审录音记录转化为电子文档形式的最终笔录,但前提条件是:必须满足法院电子文档与笔录的形式有效之要求,也即电子笔录必须包含审判长和书记官的姓名,并加盖其认证过的电子签名(《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130b条、第160a条第四款、第163条第一款)。而且,尽管电子文档属于勘验标的,但公电子文档准用有关公文书的证明力的规范(详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371a条第三款第一句,2014年7月1日生效)。

最后,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也对庭审录音录像的保存、查阅、复制与播放进行了规定。首先,庭审录音录像应当保存在服务器或刻录成光盘(《若干规定》第九条)。其次,法院应当为诉讼参与人依法查阅提供便利(《若干规定》第十条)。但为了避免删除、篡改或伪造等风险,法院并无义务向诉讼参与人提供庭审录音录像的原件。而且,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对复制录音录像的条件未作具体规定,但为了保护相关人员的一般人格权,原则上仅应在人民法院同意的前提下方可允许诉讼参与人复制庭审录音录像。再次,人民法院可以播放依法公开审理案件的庭审录音录像(《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这对于实现司法透明和程序公开亦有所助益。

总体而言,最高人民法院此次关于庭审记录的改革,不仅为进一步推行电子案卷制度奠定了基础,而且也将积极地促使我国向着电子司法与电子诉讼方向持续进行改革。

送达破产文书

北京明天浩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北京明天浩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12月14日经第六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7年2月3日经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4)昌破字第1317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北京明天浩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北京明天浩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为人民币285,470.00元,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管理人已于2017年2月9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唯一债权人无锡市恒瑞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分配,因北京明天浩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同意承担本案的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及后续费用,所以本次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85,470.00元。 **北京明天浩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2月10日

(2016)粤03民破90号 本院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2月6日裁定受理**深圳市从鹏印刷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从鹏印刷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从鹏印刷设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4月7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都市阳光名苑3栋16E;邮政编码:518038;联系人:周月、晏翔;联系电话:0755-82984306、0755-82984526、15112615039;传真:0755-8298430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从鹏印刷设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从鹏印刷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4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12月15日

(2016)粤03破申87号 **深圳市百诚信电子有限公司**:凯普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你司破产清算,因你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司公告送达破产申请书。申请人称:因你司不能清偿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依法向本院申请你司破产清算。如你司对破产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有异议,应当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向本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2月14日

(2016)粤03破申86号 **深圳市佳美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你司破产清算,因你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司公告送达破产申请书。申请人称:因你司不能清偿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依法向本院申请你司破产清算。如你司对破产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有异议,应当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向本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2月14日

本院根据苗晓强的申请于2016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无锡市汇华影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当日指定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为无锡市汇华影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无锡市汇华影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7年4月20日前,向无锡市汇华影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6号楼17楼;邮政编码:241028;联系电话:1377103816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无锡市汇华影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无锡市汇华影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5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清名路388号)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2月23日(总第6929期)

本院根据申请人吴云华的申请,于2016年12月3日裁定受理**南京鹏奕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12月16日指定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南京鹏奕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3月20日前,向管理人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5号水资源科技大厦7楼;邮政编码:210036;联系人:陈亚红;联系电话:1395174629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京鹏奕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京鹏奕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3月30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山西路2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6年12月5日受理债权人**林铭字申请泰州市荣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有关泰州市荣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泰州市荣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办公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289号恒景国际C23栋1410室,电话:0523-86885772,联系人李海洋)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时应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申报的不能在破产程序中行使叔利。有关泰州市荣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终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法院申报债权;有关泰州市荣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开始的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该中止,在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泰州市荣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有关泰州市荣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有关泰州市荣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交付财产,有关泰州市荣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不得接受泰州市荣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履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6月14日上午9时,在我院审判楼第303法庭召开,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2016年9月1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苏阿姨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查,截止2016年9月19日,苏州工业园区苏阿姨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6,280,916.67元,负债总额为124,442,997.78元,净资产为-68,162,081.11元,资产不能偿还全部债务,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苏阿姨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2月6日裁定宣告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苏阿姨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6年9月1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苏州市苏阿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查,截止2016年9月19日,苏州市苏阿姨公司资产总额为140,054,619.06元,负债总额为185,465,835.47元,净资产为-45,411,216.41元,资产不能偿还全部债务,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市苏阿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2月6日裁定宣告被申请人苏州市苏阿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2月12日裁定受理**南京宇扬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12月12日指定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为南京宇扬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南京宇扬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3月29日前,向南京宇扬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222号长发科技大厦13楼;邮政编码:210018;联系人:唐俊华;联系电话:025-83193322,135151159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京宇扬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京宇扬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4月13日14时30分在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大厂人民法庭2楼会议室(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新华西路2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根据申请人李盼存、吴凤霞申请,本院受理了对**深州市东方油脂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北冀和律师事务所、河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刘新玉组成清算组。公司清算过程中,清算组认为深州市东方油脂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申请本院对深州市东方油脂有限公司宣告破产。经审理查明:深州市东方油脂有限公司严重亏损、已资不抵债。本院认为,深州市东方油脂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出(2016)冀1182民破7号民事裁定,宣告深州市东方油脂有限公司破产。 **[河北]深州市人民法院**